

五服異同彙考

五服異同彙考小引

此書創於乾隆辛丑至戊申而書成嘉慶辛酉在羅源編精  
有暇日復自檢閱訂正錄而藏之然久未敢以示人者唐之  
改制詳載於開元禮明之改制詳載於孝慈錄而二書余皆  
未之見但據唐書明史所述而已擬俟異日見此兩書之後  
重加訂錄未敢遂以爲定本也顧余數向人訪此二書咸云  
未見北還日過蘇州至各書肆尋訪俱莫知孝慈錄爲何書  
雖知有開元禮而肆中亦無鬻者皆言欲得此書須綬以特

五册身同類考 引  
日當於人家有故書者徐購求之余既不能久居以待之又  
未知果能得否由是命棹北旋近數年來漸老且病未知將  
來能償此願與否不忍遂付流水乃弁數語於首志其顛末  
世有博學之士曾見此兩書者爲之重加酌定是余之志也  
夫嘉慶丁卯崔述自識

凡例

一禮經服制皆以服分之服同者爲一章後世作者率多沿之然輕重之差分在數章難於比照讀者往往忽而不察而茲書記歷代沿革尤不可不使之相次故今以人分之親屬同者則爲一篇庶幾閱者於輕重之差沿革之故可以一目了然

一開元禮孝慈錄二書久構未得今所采皆唐書明史禮志中文俟後得此二書再行核定

一家禮本之開寶通禮

或亦稱開元禮

通禮一書亦未嘗見故今

但以家禮爲據不知通禮有無異同俟後得之再爲核

定

一凡傳記有與經文互相發明或補經文未備及與經異同者咸列於後以資考核用硃方以成之但余學確荒落多不省憶隨所記者錄之尚容續緝

一凡後世一時所立之制非以後通行者及賢哲懿行可勵澆風者史傳所記甚多但余見聞無幾姑就所得者

錄之標硃於旁以備參證 四方君子各據所知增之  
庶可補其缺略

五服異同彙考目錄

卷之一

至親之服

同堂之服

同族之服

外姻之服

卷之二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婦爲夫黨之服

夫黨報服附

臣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妾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卷之三

爲人後者之服

母出母嫁之服

母報服附

附禮經

大夫公子

降服考

大夫之妻子附

附禮經

殤服考

五服餘論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駁刊

至親之服

爲父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女在室與嫁而反在室者

爲母昆弟皆當與男子同然不言者此章已發凡舉例故後皆從省

禮經喪服篇並斬衰三

年唐中書令蕭嵩等修開元禮朱子纂家禮

無女子子在室嫁反

之文惟本宗圖註云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

明翰林學士朱濂等

著孝慈錄並因之

孟子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與此經似小異

父卒爲母

經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

圖註別出  
爲嫡母

並因之明

改斬衰三年

父在爲母

經齊衰杖期開元禮改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

復改斬衰三年

**唐書禮樂志**

上元元年武后請父在服母三年開元五

年右補闕盧履冰言禮父在爲母期而服三年非也請  
如舊章乃詔并議舅及嫂叔服久而不能決二十年中

書令蕭嵩等改修五禮於是父在爲母齊衰三年

**明史禮志**

洪武中貴妃孫氏薨敕禮官定服制禮部尚

書牛諒等奏曰儀禮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

按父在爲母之服唐已改爲三年庶母

之服經與唐宋皆總而此云然未詳

太祖曰父母之

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敕翰林院學士宋濂  
等考定喪禮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  
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

按經爲父斬衰三年而爲母則齊衰三年非薄母也

乃尊父也古者家無二尊服無二斬斬也者明所從也古未有爲婦人斬衰者也父母之於子也恩雖同而義異故子之服之也三年雖同而齊斬異惟其同也故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曰父母在不遠遊曰事父母幾諫皆主乎恩而言之也惟其異也故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而不曰母在觀其志且曰夫死從子矣此主乎義而言之也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

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由是言之三年之同自恩生也齊斬之異由義別也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而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其誰何者矣父雖別娶妻皆當以事母者事之母若別嫁夫則不得以事父者事之何者一本故也此所以爲父斬衰而爲母止於齊衰也且夫齊衰也者非謂可以薄於母也孔子曰子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閒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又曰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皆統父母言之而他齊衰之喪則但云疏食飲水居堊室芻藿不納矣然則父母之喪未嘗異也所異者獨齊與斬耳哀之隆殺固不在於斬與不斬也曰斬之與齊誠如是矣父在降而爲期母乃薄乎曰服雖降而爲期其他一惟人子之所自盡不禁之也是以謂之心喪古者朝無二尊

家亦無二尊故入公門則脫齊衰明有母也父既釋  
凶而從吉矣子安敢以衰經侍其側哉古者妻之喪  
夫主之適子之喪父主之其練祥禫之月皆以主喪  
者爲斷父既祭而除矣子將再練再祥而再禫乎是  
家有二主矣春秋傳昭公十五年穆后崩太子壽卒  
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古亦嘗有爲  
妻三年者也爲妻三年則子得服三年之服爲妻期  
則子亦期而除此特一家之體則然豈謂人子於期

之外遂可公然食稻衣錦宴樂無忌也哉且夫武曌  
之爲此議欲諷朝臣使之尊后如尊帝耳其意與趙  
高指鹿冒頓鳴鏑之事正同故未幾而二聖臨朝矣  
未幾而改唐爲周矣彼蕭蒿者不之悟耳此五服所  
最重古今更變之尤大者故詳記其沿革并推古禮  
之意如右說並見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條下

庶子爲其母 經開元禮皆統於母省家禮別出此文齊衰

三年明改斬衰三年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經總麻三月開元禮家禮因之明  
不分爲父後與否凡庶子皆爲其母斬衰三年

晉升平四年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  
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梁王璠所  
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

晉太元十七年大常車允上言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  
士庶子爲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弱情傷教  
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十八年尚書奏禮庶子與尊者

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宜聽允所上可  
依樂安王大功爲正班下內外以定永制詔可

明襄莊王厚頌事嫡母王太妃及生母潘太妃以孝聞  
潘卒殯之東偏王太妃曰汝母有子社稷是賴無以我  
故避正寢厚頌泣曰臣不敢以非禮加臣母及塋跣足  
扶視五十里

按庶子旣爲父後則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父爲妾總故子亦爲之服總也然特其服然耳其他

一惟人子之所自盡不禁之也師無服也猶可爲之心喪三年况有總之服乎然必降之使服總者何也服者非第所以辨親疎也亦所以別尊卑是以有正服有加服有降服服不皆以情爲斷也服者一家之體公也人子之所不敢自尊者也明有尊也哀者一人之情私也人子之所得以自盡者也明有親也聖人制禮不以公廢私亦不以私妨公降之爲總乃別嫌明微之深意以坊後世之廢公義而重私恩者也

後人不達此意乃徇情以爲服公私之辨亡矣是以  
後唐太妃太后之尊有明離葬合葬之議皆倒行而  
逆施之由不知公私之辨故也說並見前爲母條下

爲繼母

經如母

父在齊衰杖期  
父卒齊衰三年

開元禮亦如母改父在父

卒並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並斬衰三年

爲慈母

經如母

父在齊衰杖期  
父卒齊衰三年

開元禮亦如母改父在父

卒並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並斬衰三年

按本傳云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妻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小記云爲慈  
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然則慈母不必  
拘於爲父之妾要必其人無子以已爲子而鞠之者  
乃可喪之如母傳所謂女以爲子者正謂其有鞠育  
之恩而無他子可倚非但空空一言已也傳以其服  
過重故以貴父之命釋之鄭氏乃謂不命則服庶母  
慈已之服家禮亦云不命則小功殊失本傳之意說  
並見後爲庶母慈已條下

曾子問篇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  
子也何服之有與此傳文慈母不同有服無服亦異  
竊疑古者雖有爲慈母服之說然無明據儒者疑其  
過重故各以己意而爲之說未可決知其孰是也註  
乃曲爲之解殊屬附會

爲妻

古本三年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因之

**春秋傳**

昭公十五年夏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

戊寅王穆后崩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

按春秋傳文則古者爲妻亦服三年也蓋至親莫如  
父母次則妻與長子其喪又皆自主之非若昆弟之  
自有其子以主喪也故服皆以三年而經乃言期者  
蓋其後之所改記云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  
於是乎書則此經乃後儒之所記非周初之所作矣  
或者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喪之乎不欲其齊於  
父母而踰於昆弟乎此其義亦未嘗非也主喪者既  
改爲期則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其子自不能服

三年故父在則爲母期統於尊也然則爲妻三年之

時子爲母雖父在亦必三年明矣蓋尊尊親親禮之

大體故練祥禫皆以主喪者爲斷主喪者三年

爲長子及

古之

爲妻然後其子得以三年主喪者期

經爲妻

則其子亦

僅期後世不達此意輕於改古遂致主喪者自服期

而其子自服三年練祥禫之日莫知所從尊卑之分

增矣。按古爲妻雖服三年若父母在亦不得服

**家禮附錄**

楊氏云不杖期章當添父母在爲妻一條

別本

亦有增  
入之者

按傳記爲妻杖不杖之說三大夫之適子爲妻傳云  
父在則爲妻不杖經言適子而傳無分適庶明文不  
知傳謂適庶同邪抑但適子爲然蒙經文而省其詞  
邪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云庶子爲  
妻可則是惟適子爲妻乃不可也云庶子以杖卽位  
可則是適子但以杖卽位不可非杖卽不可也此說  
於義爲長不知與本傳所傳各異邪抑彼所言者大

夫而此所言者士邪唯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分適庶雖母在亦不杖與他篇文大異夫舅主適婦之喪故子不敢以杖卽位辟父也庶婦之喪舅所不主母則原不主喪不知其子何嫌何疑而不杖故陳氏雜記註云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者若父沒母存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并言之讀

者不以詞害意可也由是言之雜記之言未可爲正是以朱子家禮無之增之非是

爲長子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並因之明改齊衰期

**本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

按古者庶子之喪其子主之長子之喪父主之父既自主之矣則十二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祥中月而禫主喪者固不能不三年也今本傳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然則其練祥禫之祭亦如庶子之父不自主而令其子主之乎抑不以三年喪之亦如妻之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乎爲妻之期而除也

其子亦期而除若爲長子亦期而除不知長子之子當如何服也傳記旣皆不言開元禮家禮亦未語及余竊有疑焉故表而出之以俟達於禮者決之。按經爲長子雖服三年若父在亦不得服

按長子與妻分同故古皆爲三年爲妻改期而爲長子仍服三年輕重不倫明之改而爲期是也顧長子旣改爲期則衆子與適婦亦當改爲大功而仍皆爲服期親疎無別適庶同條可乎且長子之喪父主之

既改爲期則當以十一月練十三月祥矣長子之子當如何服抑令其子自主其喪如庶子乎不知當時議禮之臣將欲何從噫亦疎矣。蓋古之所謂禮者非但儀文器數之末已也國有國之體制家有家之體制尊者通其情卑者守其法務使尊卑相就聯爲一體故不但卑幼有爲尊長抑其情者雖尊長亦有爲卑幼伸其意者夫爲妻期則子爲母不敢以三年君爲妾總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不敢以三年並

不敢以期此爲尊長而抑其情也子不忍不爲父三年故父亦爲長子三年庶子不可不爲母總故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此爲卑幼而伸其意也禮經喪服一篇雖非周公所作其中亦未必無一二之可議要其體制秩然以尊體卑以卑承尊猶可見三代聖人之遺法後人輕於改古未必無一二之勝於古人而一家之中各行其意父自服此子自服彼家有二尊喪有二主尊卑若不相統屬者體制之意微

矣

妻爲夫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並因之

母爲長子

經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

國註別出嫡母爲長子

並因之

明改齊衰期。開元禮別出繼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改齊衰期

附。改葬 經無文本記補總開元禮同家禮明並無文

按本記不言何人爲總鄭註云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孔疏益以子爲母父爲長子開元禮益以

子爲母妾爲夫

當云君或云家長云夫非是

是已然爲祖父母爲

舅姑爲女君女子子爲其父母服雖期而義實重妻  
之喪夫主之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服皆齊衰三  
年皆不容以無服然則鄭註但舉其重者以該之固  
當不僅此數者而已也

同堂之服 古謂之同室孔疏云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是也今謂之同堂

爲祖父母 經濟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本傳** 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謂適孫家禮謂之承重 服斬 亦三年 開元

禮家禮明並同

**小記** 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 家禮謂之爲祖母承重 三年 亦齊衰○

祖父在則亦齊衰杖期 開元禮家禮並同明改祖在祖卒並斬衰

三年

按本傳稱爲祖後者服斬謂適孫也適孫者何長子

所生之子故稱爲適而使之承事也近世不達此義

長子無子而以他人子爲後者亦使之承事主喪

矣吾鄉曹培真先生

韓養元號松岩

嘗言長子無子而衆子

之子無可繼者不得已而繼同祖或同曾祖兄弟之

子皆當仍以次子主喪爲正可謂準情酌理庶當不

易之論余因其說推之不但繼他人之子不當使之

主喪卽繼次子之子而其子亦不得主喪仍當以其

父主喪也是故適孫承重必長子所生之子乃可若

別立嗣子自當仍擇其親者尊者主喪而不得以疏  
間親以卑踰尊所謂禮本乎人情者此也又如長子  
之子尚幼不能主喪盡禮與其使人抱之而代之拜  
則何如使次子主喪盡禮之爲愈乎凡若此類考禮  
者皆當爲論以明之以補前人之所未及余又嘗考  
古人立後之法本不拘於適孫故外丙以庶子繼成  
湯仲康仲壬以弟繼兄文王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  
王微子舍其孫而立微仲春秋以降始有立適孫

之說然必長子所生之子乃可謂之適孫非取他人子強以繼長子遂可冒名爲適孫也大抵古人尚實而不尚名貴真而不貴僞故無適孫則立庶子無庶子則立弟是以庶子承祧兄弟相爲後者多不可紀自漢王莽貪立幼主以濟其惡乃持兄弟不相爲後之議而曹操殺人綦多遂以疏族承祀爲常由是後人爲其所惑漸至親疏顛倒而不之悟強取他人之子名曰適孫使之主喪承祀而其人之親子親孫反

不得與其數悖禮傷教於斯極矣甚至陳留孝靜以  
及宋之度宗皆以子臣其父在廷豈無儒臣而皆視  
爲當然恬不知怪較之龐勛亦何異焉嗟夫莽操之  
人黜僧之徒所羞稱也而莽操之禮則衣冠之族莫  
不遵之其亦可歎矣夫此五服之要義而開元禮家  
禮皆未言及此豈當日此風尚未盛行乎故今補而

論之

宋熙寧八年元豐三年制無傳襲封爵者嫡子死庶子

承重無庶子嫡孫始承重無嫡孫則庶孫承重曾孫以  
下準此

按適子卒則以適孫爲後禮也適孫幼或不賢有國  
家者恐其不克負荷而立庶子義也無故而立庶子  
非也况無傳襲封爵何爲而必不使適孫得承重乎  
然較諸近世以他人子爲長子後而承重主喪者猶  
爲彼善於此故今附列於後得失是非之數必有能  
辨之者

庶子之子爲父之母 經開元禮並省家禮補齊衰期而爲

祖後則無服

宋寶元二年制庶子之子父卒爲父之母齊衰三年

爲世父母叔父母 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爲姑在室者服同

家禮明並同

晉石僕射鄧攸永嘉末過泗水遇賊步走擔其兒及其  
弟子綏度不能爾全乃棄其子而去之卒以無嗣弟子

綏服攸喪三年

五服身同異者卷之十  
爲昆弟 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爲姊妹在室者服同家禮明

並同

爲衆子

婦人爲子孫服惟長子與夫異餘並與其夫同故自爲長子外俱不別出

經齊衰期開元

禮增爲女子子在室者服同家禮

圖註別出嫡母爲衆子

明並同○

家禮圖註別出繼母爲衆子齊衰期明同

按經爲姑姊妹女子子服者不別出在室之女蓋古者二十而嫁未及二十則爲孀是以大功章云姪女

夫婦人報小功章云從母丈夫婦人報言所爲服者

皆已嫁之女未嫁者不在此數也且女子未嫁者爲  
伯叔父大功而男子爲姑未嫁者期兩相比照亦殊  
不倫開元禮因經文大功章有爲姑姊妹女子子適  
人之文遂疑別有在室之服而增之恐於古禮未合  
妾爲其子 經士妾統於爲衆子省公大夫妻不降亦齊衰  
期開元禮別出此文服同家禮明並同

爲適孫

本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然則此爲之者乃長子早亡者之父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

禮明並同

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經大功九月開元禮同家禮女

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則此服

當亦同

以後概不復註  
皆以此例推之

明與開元禮同

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

同明缺

爲從父昆弟 經大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從父姊妹在室

者服同明同

按經小功章從父姊妹條孔疏不連下文爲義謂在

室與適人同服於義似長家禮補之恐未合說已見  
前爲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下

爲昆弟之子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本宗圖增  
爲夫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昆弟之子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爲  
夫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爲從父昆弟大功爲庶孫大功則爲昆弟之子與  
爲夫昆弟之子亦當大功矣然而期者因其爲伯叔

五刑身同樂者  
父母期以旁尊故報之也

按經昆弟之女及夫昆弟之女雖未嫁爲伯叔父母  
皆服大功而家禮圖乃增伯叔父母爲之服期服之  
顛倒莫甚於此說並見前爲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  
下

爲庶孫 經大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女孫在室者服同明  
與開元禮同

經不別出女孫在室之文家禮增之恐未合說已見

前諸條下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 經小功五月開无禮明並同

爲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文開无禮補大功明同

爲夫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大功開无禮明並同

按經爲昆弟之女適人者無文而爲夫昆弟之女適

人者大功爲從祖昆弟之子總而爲夫從祖昆弟之

子無文不知經有缺文與抑以爲男女各自爲服不

必相爲服與但爲族父母服同女子子嫁者爲伯叔

父母服亦同又似不應區別開元禮以來補之近是  
爲孫適人者 經小功開元禮明並同

按禮期於相稱經爲長子三年故爲衆子期明爲長  
子期則爲衆子亦當大功爲昆弟之子與夫昆弟之  
子及適孫妾爲其子皆當服大功不當服期矣爲庶  
孫爲昆弟及夫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皆當服小功  
不當服大功矣孫適人者當服總不當服小功矣且  
爲昆弟期而爲己之衆子僅大功是親其兄弟甚於

親其子漢明帝所謂我子安得與先帝子比者也  
以此教孝以此教友寧不足以垂訓不知明諸臣何以  
改於彼而不改於此也

同族之服

爲曾祖父母 經齊衰無受者開元禮改齊衰五月家禮明  
並同

**家禮**爲曾祖父承重新衰三年明同

**家禮**爲曾祖母承重

曾祖父卒

齊衰三年

曾祖父在缺

明改

不論曾祖

父卒在並斬衰三年

爲從祖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增爲從祖祖姑在室者服  
同家禮明並同

爲從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增爲從祖姑在室者服同家

禮明並同

爲從祖昆弟 經小功開元禮增爲從祖姊妹在室者與從

祖姊妹在室者報服並同家禮明並同

不言昆弟姊妹與爲之服以例推之

蓋與開元禮同下爲從父昆弟之子爲昆弟之孫並同不復註

按緦總麻章云父之姑不言在室與適人者教氏集

說云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爲姪者同蓋謂

屬疎故在室時卽逆降也余按古者二十而嫁十九

以下爲殤故但有爲適人者之服而無爲在室者之服然則從祖姑從祖姊妹雖據適人者言之其實此外別無未適人之服也開元禮增之非是大抵古人服少而實服後人服多而實不服實服則勢不能多而亦不必多實不服則不難於多而究無取於多勢必并其應服者而亦不服焉已耳說並見前爲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下

爲從父昆弟之子 經從祖父報小功開元禮增從祖姑報

服同家禮同

女在室者俱無明文以下四條並同

圖增爲從父昆弟之女在

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經從祖母報小功開元禮家禮並

同家禮圖增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昆弟之孫

經從祖祖父報小功開元禮增從祖祖姑報

服同家禮同圖增爲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之昆弟之孫

經從祖祖母報小功開元禮家禮並同

家禮圖增爲夫之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經女之父黨但有爲適人者之服而無爲在室者  
之服前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已  
言之矣况從父昆弟及夫從父昆弟之女子于昆弟  
及夫昆弟之女孫其情疏其分卑尤非諸祖姑之所  
可同日而語者乎家禮圖增之非是

從祖祖姑從祖姑不應別出在室之服則亦不應別  
出在室之報服矣說已見前從祖祖父母三條下

爲曾孫 繼繼開先禮家禮明並同家禮增爲適曾孫齊衰

期

爲從祖祖姑

經云父之姑

經總開元禮適人者總明同

家禮本宗  
同祖姑嫁

無服

蓋誤

爲從祖姑適人者

經總開元禮明並同

爲從祖姊妹適人者

經總開元禮明並同

爲從父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明同

爲夫從父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明並同

家禮無文

似爲服總

爲昆弟之女孫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明同

爲夫昆弟之女孫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明並同

家禮無文以爲

總服

按經尊長爲卑幼服總者甚少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皆不報惟從祖昆弟之子以屬疏而年相若報之曾孫以己之後裔服之則似爲從父昆弟之女子子昆弟之女孫適人者原無服非缺也開元禮以爲非之非是說詳後章爲從父昆弟之孫四條下

爲高祖父母 經統於曾祖父母省開元禮別出此文改齊  
衰三月家禮明並同

**家禮**爲高祖父承重斬衰三年明同

**家禮**爲高祖母承重高祖齊衰三年高祖父明改不論

父卒在並 斬衰三年

爲族曾祖父母 經總開元禮增爲族曾祖姑在室者服同  
家禮明並同

爲族祖父母 經總開元禮增爲族祖姑在室者服同家禮

明並同

爲族父母

經總開元禮增爲族姑在室者服同家禮明並

同

爲族昆弟

經總開元禮同家禮增爲族姊妹在室者服同

明同

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姊妹不應別出在室者之

服說已詳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

爲從祖昆弟之子

經總開元禮增族姑在室者報服同家

禮同

女在室者俱無明文以下六條並同

圖增爲從祖昆弟之女在室者服

同明同

家禮明並不言孰報蓋與開元禮同下爲從父昆弟之孫爲昆弟之曾孫並同不復註

爲夫從祖昆弟之子

經無文開元禮補總家禮同圖增爲

夫從祖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子同

女在室者缺

說已詳前篇爲昆弟之婦人子兩條下

爲從父昆弟之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又增族祖姑在室

者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爲從父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

明同

爲夫從父昆弟之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同圖增爲

夫從父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昆弟之曾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又增族曾祖姑在室

者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爲昆弟之曾女孫在室者服同明

同

爲夫昆弟之曾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同圖增爲夫

昆弟之曾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孫同

女孫在室者缺

按經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皆報而族曾祖父母族

祖父母皆不報自開元禮以來皆增報服似疑經之  
有缺文者余按本記云童子惟當室總是卑幼爲  
長應服總者非盡人服之也尊長之於卑幼則其情  
輕矣卑幼較之於尊長則其人益衆矣若族曾祖父  
母族祖父母皆報將有不勝其服者然則經之不報  
或以此故非缺文也獨出從祖昆弟之子之服者蓋  
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年相若者居半其屬又疏  
疑以此故未便直以卑幼待之故爲之報服耳開元

禮以來概增報服恐非古人之制大抵古禮所無者  
非有顯然之據必不可已之節不必輕補之至家禮  
圖又增爲女在室者之服尤屬無謂說已詳前爲從  
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

族會祖姑族祖姑族姑不應有在室之服則亦不應  
有在室之報服矣說已見前族會祖父母四條下

爲元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家禮復增爲適  
元孫齊衰期

五月身同葬者  
附。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經齊衰無受者開元  
禮家禮明並刪

**本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本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  
邦人

按經所記降服公子大夫大夫之子爲人後者女子  
子適人者凡五其他平人厭降之服唯父在爲母庶  
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已然非獨母然也自父以降

母爲最重故獨於母言之於其輕者則略之耳本傳  
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又云有適子者無適孫然  
則長子適孫之服亦非盡人而服之矣亦非獨長子  
適孫然也自母以外長子適孫爲重故傳補而言之  
亦於其輕者略之耳考經文士之服三年者四期者  
十有八齊衰無受者五大功者七小功者十有五總  
者三十而遭變故服他服者不與焉自大功以下其  
人益多者或至二三十人

若從祖昆弟  
族昆弟之屬

計所爲服

者不下一二百人其卒於未生以前及身後者與同時而爲兩人服者約十分去其七尚不下二三十年在喪服中然則同堂伯叔父母昆弟以降或父在而子卒或姑在而婦卒或夫在而妻卒亦必皆有厭降之說而經傳皆未之詳也傳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爲君之祖父母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是亦言君之父在則不爲君之祖父母服也然則五服之人皆有厭降可例推也自開元至明服

益以增而亦未有能推厥降之詳者以余目之所見  
有一人而終身於喪服中者有十年而斬衰居其五  
六年者是以今世之人未有能行古喪禮者此固勢  
之所至非盡人情之薄雖聖人亦無可奈何者也

外姻之服

爲外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小記**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本傳** 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

爲從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舅 經總開元禮改小功家禮明並同

**本記**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

加邦人家禮同

五勝與南漢考卷之一  
晉邾鑒值永嘉喪亂在鄉里甚窮餒鄉人以鑒名德傳  
共飴之時兄子邁外甥周翼並小常攜之就食鄉人曰  
各自饑困以君賢欲共相濟耳恐不能兼有所存鑒於  
是獨往食訖以飯著兩頰邊還吐於二兒後並得存同  
過江邁位至護軍翼爲剡縣令鑒之薨也翼追撫育之  
恩解職而歸席苦心喪三年

**唐書禮樂志**

太宗嘗以同爨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  
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

舅爲母族姨乃外戚它姓舅固爲重而服止一時姨喪  
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  
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  
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以小功  
舅服總親與從母增以小功

按古母族之服由母推之從母與母同居閨中而舅  
在外故爲從母服重爲舅服輕後世時勢不同甥多  
見愛於舅爲舅加服時也卽禮也然從母之情較疏

既加舅之服卽當減從母之服爲總而從母昆弟不相爲服乃自唐以來但有加服而無減服服逾於古者幾十倍豈古人之情獨薄而後人之情獨厚與然則名爲有服而實無服名爲加之使重而并求其如古人之輕者而不可得夫亦何待言耶

爲舅之妻 經無服開元禮家禮明並無文

按開元禮夫之舅爲甥婦報總而甥爲舅之妻無服此議禮者之疏也古者妻從夫服皆降一等夫黨之

爲之服也亦然唯伯叔母服乃與其夫同竊意其初  
本亦降夫一等其後因有撫育之恩而服乃與昆弟  
之子婦同爲不倫遂加爲期而從祖母族母因而遞  
加焉耳其他無不降夫一等者經爲舅僅服總降舅  
一等則無服矣是以爲舅之妻無服恩以漸殺理之  
自然非古人之故漸之也唐太宗與魏鄭公旣改舅  
之總爲小功矣則舅妻之無服亦當改而爲總始與  
親疏相稱而當時之君臣慮偶不及於此猶之乎甥

爲舅服小功已改與從母同而舅報甥服總猶與從  
母異也舅之報服偶有長孫無忌者憶念及此遂亦  
改爲小功而舅妻之服偶未有及之者遂因循而未  
改蕭嵩等不能舉一反三增爲舅妻之服已爲疏漏  
乃反獨增甥婦之報服輕重失倫親疏倒置莫此爲  
甚何者舅妻之與甥婦猶伯叔母之與昆弟之子婦  
也伯叔母之服期而昆弟之子婦大功然則甥婦之  
服當降舅妻一等使之同且不可况甥婦有服而舅

妻反無服乎然此非其所見之偏由於議禮之時志慮粗疏見此忘彼不能互相比照以致乖舛猶之乎婦爲舅姑服期故夫爲人後則婦爲其舅姑大功宋既改婦爲舅姑三年與夫服同而爲人後者之妻猶爲舅姑大功而未之改也猶之乎爲衆子期而獨爲長子三年故爲庶婦大功而獨爲適婦期明既改爲長子服期與衆子同而猶爲適婦服期而未之改也而家禮註乃引朱子之言曲爲之解云先王制禮父

族四母族三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之服推不去故也夫父族之伯叔父從祖父乃至於族父皆可以推及於其妻何以獨舅之妻則推不去夫之舅與甥婦生不相見情相遠勢相隔禍福了不相關乃反可以推而爲之總甥之幼也往往隨母居于舅家舅之妻保抱攜持縫紉飲食其劬勞况瘁豈族父之妻所可同間亦有過于伯叔母者矣乃反謂之推不去而不得爲之服何其悖也且夫以從母之

夫而較舅之妻猶以姑之夫而較伯叔父之妻也姑  
之夫無服而伯叔父之妻乃服期姑之服大功而其  
夫無服族祖父族父之服總而其妻反有服是何也  
古者妻從夫服夫不從妻服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  
也妻黨之爲之服亦如是而已矣故惟妻之父母與  
壻乃相爲服其他皆無如之何其可以從母之夫例  
舅之妻乎哉此似不見古經與唐志者之所爲說非  
朱子之言或其門人之說託於其師以爲重者亦未

可知不然則朱子一時之誤也余自垂髫時卽數數聞先生長者言錫婦有服而舅妻無服爲親疏之倒置故本其意爲說并爲原其所以缺漏之由而附識於此

爲君母之父母從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並同明缺  
爲君母之昆弟 經總開元禮改小功家禮同明缺

**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家禮同  
按小記之言則是爲君母之黨服者乃爲君母後者

也爲後者始服則不爲後者之無服可知也本經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蓋古者爲母黨無兩服爲君母之黨服則不爲其母之黨服矣旣爲其母之黨服則亦不服爲君母之黨服矣服問云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亦無兩服之義故鄭氏云雖外親亦無二統開元禮以來皆未言及此故今補而明之

**服問** 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

繼母之父母從母並  
小功繼母之昆弟繼母死

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開元禮家禮並同 並小功

**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為從母昆弟 經總開元禮增從母姊妹 在室適人蓋同 服同家禮

同明但云為姨之子 姊妹在內與否無明文 服同

為舅之子姑之子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按經為族昆弟服總為族姊妹無服則此從母姊妹之服似亦可以無增加增此服則舅與姑之女子子

皆當增矣

婦人爲姊妹之丈夫婦人子 經小功開元禮爲從母報家

禮明但云爲姊妹之子 婦人子在內與否無明文 服並同

爲甥 經總開元禮改小功家禮同圖別出爲甥女服同明

統於爲姊妹之子 女甥在內與否亦無明文 服同

**唐書禮樂志** 太宗嘗以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

魏徵等議舅服增以小功 事詳前爲然律疏舅報甥服

猶總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爲甥爲舅服同從母則舅宜

進同從母報

爲外孫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按本經記小記服門諸篇爲母黨服者有君母繼母  
爲後不爲後母卒母出之分則母黨爲之服者亦必  
有此數者之分記省文耳如女係妾所生則女卒之  
後女之君母不爲外孫服如外孫係庶子爲後者則  
君母之黨爲之服而其母之黨不爲之服非爲後者  
則其母之黨爲之服而君母之黨不爲之服如女係

繼室而其夫之前妻出者則女之黨爲前妻之子服而前妻之黨不爲之服卒者則前妻之黨爲前妻之子服而女之黨不爲之服彼此互觀理有一致無可疑者開元禮以來皆未言及此故今補之

爲妻之父母 經總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妻之出母嫁母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妻出則夫黨皆不爲之服婿何得反爲服况於妻之出母嫁義更無取家禮增之非是

五服異同考卷之一  
家禮妻亡而別娶亦同

爲婿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附○爲乳母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一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